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六月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6799357

邮编 210029
传真：025-86799122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郎云云律师和高婧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作出。

2、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所律师按照《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

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2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召开，同时载明了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提案人

2012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临时提案内容为：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载明了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

经查，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0.84%，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的2012年5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即2012年6月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提案人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在南京市珍珠饭店十楼会议室龙蟠厅(南京市珠江路389号)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资格

1、据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28820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7069284股的41.95%（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任之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

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0 股弃权，0股反对，12882030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 股弃权，0股反对，12882030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 股弃权，0 股反对，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 股弃权，0 股反对，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5、0 股弃权，0 股反对，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 股弃权，0 股反对，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 股弃权，0股反对，12882030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4亿元担保的议案》；

8、0 股弃权， 0 股反对， 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 股弃权， 0 股反对， 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11、0 股弃权， 0 股反对， 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12、0 股弃权， 0 股反对， 1288203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郎云云、高婧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